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实施,货运门槛提高

想干货运至少得有五辆车

本报记者 李继远

2月28日,记者从德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处了解到,《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今日正式实施。这标志着实施了15年的《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废止。新《条例》增加了不少和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规定,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不得异地培训、货运门槛提高等。

▶ 安装GPS提高安全性

在道路运输安全方面,《条例》对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条例》首次明确规定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和使用符合相关标

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等行车安全和信息化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同时,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公共汽车及公交车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

保持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装置完好。

如违反《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培训单位不得异地培训

《条例》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也做出了新的规定。其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受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申请时应当查验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的培训记录。并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不得

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应当按规定使用标识、号牌和携

带车辆营运证,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在规定的教练场内培训。

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货运门槛提高

《条例》提高了货运准入门槛。“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五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条件相比以往有了很大提高。”德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处的相关负责人提醒近期打算从事普通货运的经营者,要及时了解政策规定,不可盲目购买货运

车辆,以免不符合规定要求,耽误运营。

《条例》对于货运准入条件的提高,有利于改变道路货物运输市场“多、小、散、弱”的状况,对于发展现代物流业,提高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综合竞争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到工地说安全

2月26日,市供电公司组织所属四个供电部分别在市中心广场、开发区商贸城等繁华场所及营业场馆,集中组织了《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宣贯活动。累计出动400余人次,散发宣传彩页4万余份。

本报通讯员 代兆民 韩芳 摄影报道

两会进京车辆检查站启动

24小时轮流值班

本报2月28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马少帅 滕兆来) 全国两会即将召开,为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2月28日,德州交警支队启动“两会”进京检查站,加强进京车辆管理。

据介绍,检查人员将24小时全天候轮流值班,对发往北京的车辆以及7座以上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和大货车

逐个检查登记,不合格车辆严禁出省进京。

对乘车人携带的各种物品进行检查,重点是易燃、易爆、危险品和不法分子的传单等,对于危及“两会”安全的人员和物品严禁进入北京。严防不符合要求的驾驶人驾车进京,严禁各种非法改装、超过报废年限以及车况不好、安全无保证的车辆进京,确实做到不漏管、

不失控。

另外,交警部门把“两会”期间进京车辆交通管制措施和相关要求印制成“明白纸”,向进京驾驶人散发,要求驾驶人严格遵守“两会”期间进京车辆的有关规定,保证进京车辆车况良好,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通民警的指挥,礼让警卫车队,保证行车安全,确保“两会”期间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

德州确定“十二五”环保目标

五年消灭劣五类水体

本报2月28日讯(记者 杨金涛)

2月28日,德州市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截至2010年底,德州市超额完成“十一五”减排目标,境内五条主要河流鱼类恢复生长标,城区空气质量名列全省第四。会上确定“十二五”环保总体目标。今年将全面完成年度减排任务,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据悉,截至2010年底,德州市COD减排达到18.8%,完成“十一五”任务的104.4%;二氧化硫减排达到25.08%,完成“十一五”任务的100.15%,两项主要污染物都能超额完成“十一五”减排目标。2010年德州境内五条主要河流实现了山东省政府提出的恢复鱼类生长目标,出境断面COD浓度比“十一五”初期下降了69.5%;城区空气质量名列全省第四。

“十二五”期间,德州市面临着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问题、少数企业违法排污、部分治污工程建设进展缓慢等客

观难题。山东省政府下达给德州市的“十二五”减排任务是:主要水污染物COD和氨氮分别削减14.1%和14.5%,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削减15.9%和17.3%。

到2015年,德州市的环保工作的目标是:主要水污染物COD和氨氮分别削减1.5万吨和0.06万吨,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削减1.16万吨和1.7万吨。环境质量目标是主要河流基本实现功能区达标;境内消灭劣五类水体,即COD不超过40毫克/升、氨氮不超过2毫克/升;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70%以上。建立健全更加完善的全防全控的环境安全体系,使全市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011年,德州市将实现主要河流稳定达到五类水质标准,空气质量良好率比去年提高5%,全面完成年度减排任务,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全力建设幸福德州。

●新闻背景

“十一五”全市水质明显改善

流域水治理 鱼类恢复生长

“十一五”期间,德州市积极探索以“治、用、保”为主体的流域综合治理策略,逐步形成了“点源—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河流”的递进式流域治理模式。

全市107家企业配套建设了治污与回用水设施,建成了16座污水处理厂,按期完成了山东省要求的“一县一厂”的目标;建成橡胶坝5座,河道节制闸16座,建设了8处潜流与表流相结合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1.8亿多立方米河水得到了净化涵养,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在2010年德州市代表山东省迎接国家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中,取得海河流域七省市和全国九大大流域33个考核代表城市“双第一”的好成绩。

城区空气质量 名列全省第四

“十一五”期间,城区空气质量良好率每年都比前一年

提高5%。2010年德州市城区空气质量改善名列全省第四。全市26家燃煤电厂全部建成脱硫工程,关停了8家燃煤电厂机组共计14.6万千瓦;共淘汰十条立窑生产线和十多家小炼钢企业。拆除10吨以下燃煤锅炉300多台,生活烟尘排放量比2005年下降了5.1%。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位居全省前列。建成了机动车尾气检测线,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

建成市县两级环境监控中心

“十一五”期间全市共投入8000多万元,建成市、县两级环境监控中心,对全市80家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14家城市污水处理厂、8个河流出入境断面、6个城市空气自动站、城区饮用水源地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4865件环境信访案件进行处理。“十一五”以来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